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叶面肥） 1，生产厂为（山东海诺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叶面肥）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叶面肥）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叶面肥）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厂为（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植物生长调节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植物生长调节剂）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植物生长调节剂）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杀菌剂），生产厂为（山东润扬化学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龙口市龙泉路 168 号）。（杀菌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杀菌剂）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杀菌剂）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杀虫剂），生产厂为（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莱西市日庄镇驻地）。（杀虫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杀虫剂）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杀虫剂）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伊犁创德威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丁青霞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丁春霞

(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尼勒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新疆锦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与[2026 年尼勒克县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XJJS-20260501]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伊犁创德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丁春霞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